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柏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柏文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9時58分許」，更正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9時36分許」。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5列所載之「徒手竊取陳列在門口展示架上之愛迪達T-shirt1件（市價新臺幣1,090元）」，更正為「徒手竊取陳列在門口展示架上之深藍色圓領短袖T-shirt（品牌：愛迪達）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090元，下稱本案商品】」。

(三)補充「現場暨同款T-shirt照片3張」、「被告陳柏文之全身照片1張」及「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

01 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  
0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  
03 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04 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  
05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  
06 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07 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  
08 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09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10 責，併此敘明。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2 物，竊取告訴人林巧茹管領之本案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13 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之本案商  
14 品，價值為1,090元（見偵卷第6頁左、第8頁左），犯罪所  
15 生之損害非屬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  
16 並於偵查中即自行返還本案商品予告訴人（見本院卷第29  
17 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已有多次相同罪質之前科紀錄  
18 （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素行不佳，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  
19 智識程度，已婚，自敘其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  
20 況（見偵卷第3頁右，本院卷第23頁），及其現年71歲之日  
21 後更生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3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6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2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29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固為  
30 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違法行為所得，惟經本院電詢告訴人，  
31 告訴人陳稱被告已於113年10月11日返還本案商品等情，有

01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9頁）在卷可憑，足見上  
02 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應生排除  
03 犯罪所得沒收之效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謹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5672號

24 被 告 陳柏文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陳柏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2 年8月22日19時58分許，在林巧茹管領之萬岳新埔運動體驗  
03 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徒手竊取陳列  
04 在門口展示架上之愛迪達T-shirt1件（市價新臺幣1,090  
05 元），未經結帳而得手後離去。

06 二、案經林巧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文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巧茹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現  
10 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  
11 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未扣案之愛  
13 迪達T-shirt1件屬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  
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王 宗 雄